

- 一、 會議名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計畫中區工作坊(第1場)」
- 二、 日期: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三、 地點:第四河川局1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李局長友平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林委員連山	
1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自行車道，宜再加強與水環境相關之論述。	本案結合烏溪之河川公地，藉由堤頂可觀看烏溪水岸風貌之良好視野，為整體水岸發展之第一階段水環境遊憩動線建立，未來可望結合水岸灘地再進行相關發展，相關說明補充於，詳P1。
2	應完成用地取得工作始得辦理，請在計畫書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於可行性內說明，詳P42。
二	黃委員于玻	
1	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聯計畫仍未見水環境改善為主軸之相關內容，仍以利用水環境而非改善水環境為構想。自行車遊憩功能之量化分析亦未見，包括遊客組成分析、遊客停留時間、服務遊客帶來之收入、那些商家受惠等，僅以硬體構建不足以說明帶來之觀光及經濟效益。另營運管理計畫僅列出修繕維護項目，無公私協力或社區發展等構思。	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案結合烏溪之河川公地，藉由堤頂可觀看烏溪水岸風貌之良好視野，為整體水岸發展之第一階段水環境遊憩動線建立，未來可望結合水岸灘地再進行相關發展。 2. 遊客組成分析、停留時間及收入…等資料，因現況尚未建立水岸遊憩道，故尚未有相關遊客以及相關之統計及調查資料，後續可待第一期完工後可再行納入相關調查及分析，以便完整得知及掌握相關效益之量化資料。 3. 敬悉，已明列各里別所在之相關社區發展協會，並採共同維護及分工之責任辦理，詳P44。
三	游委員進裕	
1	本計畫為前期已核准計畫之延伸，請詳細敘明前期計畫進度及經驗回饋。	敬悉，已說明於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詳P16~19。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1	「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關聯計劃」範圍涉本轄 1703、1815 及 1809 號保安林。	敬悉，本計畫主要路線皆為於堤頂及或水防道路、既成道路…等。未來計畫若路線方案涉及保安林地，則依相關規定申請。
2	另因該項計畫尚屬規劃階段，後續如經核准，涉本管土地應請施作單位依規定向本處提出用地申請，並應遵循保安林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00 平方公尺之使用限制。	